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明揚

相　對　人　新天食庫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榮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38H12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聲請人部分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、餐補費共計新臺幣肆萬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年1月18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（案號38H12）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依調解成立內容，兩造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和解，相對人應於108年5月15日起，於每月15日前將5千元匯入聲請人之薪資帳戶，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，而相對人並未依約給付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08年1月18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如聲請意旨所示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

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